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24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46132\_Attach01.pdf、107024613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107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2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7/10/04 11:25



1070006881

有附件